

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有关文件、资料汇编

国家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 编

(内部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51089

G655.12
31

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有关文件、资料汇编

国家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有关文件、资料汇编**

国家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印张：5.625 字数：116千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7-303-00267-7/G·122

定价：1.4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结构合理并相对稳定的中小学师资队伍。办好师范教育是解决中小学合格师资问题的根本途径。高等师范学校是培养和培训中等教育师资的主要基地，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的数量与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基础教育师资的质量和基础教育的发展与提高，关系到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和民族素质的提高。目前，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在数量、质量及其结构上尚不能适应当前教育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建设好高等师范学校的师资队伍，已成为一件刻不容缓的大事。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高等师范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国家教委在近两年的时间里做出了一系列决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国家教委的主要领导同志在有关会议上对加强师范教育和高师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及相应的政策、措施作了透彻的阐述。首先做出了制定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的决定，并于1986年1月委托委属六所师范大学分大区对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状况进行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为制定高师师资“七五”规划提供了较为可靠的依据。接着，1986年9月作出了关于建立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培训点的决定；1986年12月，在广西桂林召开了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

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高等师范学校的办学方向、师资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培训工作的重点及其途径，落实了建立六大区高师师资培训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师师资培训中心的各项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国家教委于1987年8月下发了《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要点》，提出了高师师资队伍建设的战略目标，规定了“七五”期间高师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及措施，以指导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制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为了适应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形势的需要，现将1985年底以来国家教委有关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的文件、部分领导讲话及一些会议纪要等编辑成册，以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参考。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1月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要点》的通知	(〔87〕教师管字022号)	(1)
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要点		(3)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	(〔86〕教高字012号)	(10)
国家教委关于委托六所师范大学制定全国师范院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	(〔86〕教师管字002号)	(18)
国家教委教师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师范院校师资队伍状况调查提纲》和调查表的通知	(〔86〕教师管办字049号)	(19)
高等师范院校师资队伍状况调查提纲		(21)
国家教委教师管理办公室关于填报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计划调查表的通知	(〔86〕教师管办字153号)	(24)
1987—1988学年度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计划 调查表		(25)
国家教委关于建立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培训点的通知	(〔86〕教师管字096号)	(29)
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状况调查报告		(32)

为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中小学师资队伍而奋斗 ——何东昌同志在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40)
何东昌同志在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 告	(60)
何东昌同志在全国高师师资“七五”规划调查研究 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79)
柳斌同志在全国高师师资“七五”规划调查研究座 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84)
彭珮云同志在中南地区高师师资“七五”规划调查 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90)
柳斌同志在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98)
柳斌同志在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工作会议上 的总结报告	(11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师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87〕教师厅字002号	(124)
高师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125)
柳斌同志在高师工作座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28)
朱开轩同志在高师工作座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38)
何东昌同志在高师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报告	(146)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全国六大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负责人会议纪要》的通知 〔87〕教师管字010号	(160)
全国六大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人会议	

纪要（摘要）(161)

第二次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工作会议纪要.....(165)

第三次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工作会议纪要.....(16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要点》的通知

(87) 教师管字 022 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
委属高等师范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师范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设好全国高等师范学校教师队伍，我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定了《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要点》。这个要点曾在一九八六年底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工作会议上讨论过，最近根据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作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做好或修订本地区、本校的高师师资“七五”规划后三年的安排。

高等师范学校（含教育学院）担负着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培养及培训合格教师的任务。这项任务决定了高等师范学校的教师不仅应该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平和教育科学知识，而且必须具有正确的思想政治方向，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因此，各地、各校应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作为高师师资“七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加以安排贯彻，落实到师资的补充、培训、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中去，真正建设好一支又红又专的高等师范教育教师

队伍，为培养合格教师和发展师范教育事业做出应有贡献。

请你们将制订的本地区、本校的高师师资队伍“七五”规划后三年的安排，报我委教师管理办公室备案。

附件：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要点

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师资“七五”规划要点

高等师范学校（含教育学院）师资“七五”规划的目的是提高高等师范学校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为逐步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结构合理并相对稳定的高等师范教师队伍打好基础，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培养和培训合格的教师服务。

一、任务

“七五”期间，高等师范院校承担着培养新的合格中学教师的任务，部分高等师范院校还承担着培训在职中学教师的任务。“七五”期间，可培养毕业生近七十万人，其中研究生一万多人。教育学院承担中学教师的培训任务，“七五”期间，可培训约六十万在职中学教师。

根据“七五”期间所承担的任务，现有高等师范院校教师八万九千人（其中教育学院二万三千人）尚不适应任务的要求，存在着合格教师数量不足、素质不高、结构不够合理、队伍不够稳定等问题，需要在“七五”期间得到较大的改变。为此，“七五”期间，需做好高等师范学校教师的培训、补充、结构调整和管理改革工作。

二、培训

高等师范学校教师的培训工作，对于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思想政治上，要求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关心学生

的成长，努力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训工作中要向教师经常介绍国家的形势和方针、政策、任务，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和对待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增强责任感；使他们能够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教书与育人、理论与实践、教学与科研、个人与集体等关系。要积极为教师提供参加社会实践、了解社会、接触群众的机会。

在业务上，应按照岗位职务规范的要求，紧密结合教学科研任务进行培训，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不脱产为主、自学为主、校内为主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分层次地进行。

未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助教和教员，应通过培训达到大学本科学力，以取得助教资格并胜任工作。此种人员的培训，主要通过在职进修（函授、夜大等），有条件的也可通过脱产进修的方式进行。

本科毕业的助教和教员应通过培训达到讲师水平并胜任工作。此种人员的培训，主要通过教学、科研工作的实践，以及在职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少数人可参加研究生班、助教进修班、单科进修等方式进行。

讲师以上教师应通过提高教学及科研能力，不断加深、扩大和更新已掌握的知识，达到高一级职务水平。一部分讲师以上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可通过研讨班、专题讲习班、国内访问学者、出国进修等方式培训，逐步成为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为完成上述任务，需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设好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师范学校教师培训体系。国家教委在各大区建立培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各地的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逐步形成分层次的、

分工协作的全国高师师资培训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一所条件较好的师范学校建立培训中心，主要负责本省所属师范专科学校、教育学院和师范院校教师的培训任务，其编制、基建投资和经常费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核拨。凡省内能承担的培训任务不派到省外去。各大区以教委直属的六所师大建立地区培训中心，负责本大区内教师水平提高及学术骨干、新兴学科和薄弱学科教师的培训，并对本大区高等师范学校教师的培训起协调作用。国家教委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负责协调全国及各大区之间的培训工作。目前，教委直属六所师大每年可培训约二千多人，为完成“七五”培训任务，需要提前达到90年的培训规模，年培训任务约四千人。各大区培训中心的基建投资、经常费和工作人员编制由国家教委下达。

2. 大力发展函授教育，既要办好本科函授教育，还要有计划地试办研究生课程的函授教育。同时要聘请校外教师、学者(包括已退离休但还能工作的教师)到校内讲学或任教，培训教师。各校要尽可能地为教师在职进修创造必要的条件。

3. 妥善解决培训经费，以保证培训计划的实现。从一九八七年开始，凡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校脱产进修所需费用，可由各地教育事业费中的师资培训费和中央下达给各地的师范教育补助费内开支。

三、补充

按照(85)教计字090号文件规定的定编要求计算，一九九〇年高等师范学校教师将达到七万多人，计入离退休、调整数、自然减员数，共需补充二万多人，每年约净增2%。教育学院根据1990年的办学规模，需补充教师一万多人。

鉴于不合格师资不断进入高等师范学校教师队伍，造成素质下降的严重情况，“七五”期间，应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学历要求补充教师，坚决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教师队伍，宁缺勿滥。

高等师范学校的教师补充规范是：全国重点大学主要补充合格的毕业研究生，一般本科院校和省属教育学院补充合格的毕业研究生和优秀本科毕业生，师范专科学校和地市一级教育学院应补充优秀本科毕业生，也要尽力补充合格的毕业研究生。

为了做好高等师范学校教师的补充工作，需采取以下措施：

1.高等师范学校本科毕业生和非师范院校中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必须分配到中学作教师，其中委属六所师大和培养研究生较多的院校应选择合格研究生和适当比例的优秀本科毕业生补充给高等师范学校作师资。高等师范学校教师考取研究生，毕业后必须回原单位工作，如个别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改派，需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2.对于高等师范学校制定的“七五”期间的教师补充计划，主管部门和分配部门应优先考虑，予以满足。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必须面向教育战线，由各地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负责。

3.各高等学校在向高等师范学校选送毕业生时，应保证质量，选送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优秀、身体条件合格，适宜作教师的毕业生。对于不适合做教师工作的毕业生，不应派往高等师范学校。接受学校可以拒绝并要求重新派给。

4.为加强社会实践、了解基础教育情况，增强对教育事

业的责任感，分配到高等师范学校作教师的毕业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均需到中学任教一年或一年以上。并要严格要求，认真考核；经过实际考察，不适宜在高等师范学校任教的，应及时调整。

5.结合职务聘任，对现有的不合格教师应予逐步调整，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四、结构调整

当前，我国高等师范学校教师队伍的职务结构和专业结构都存在着不合理的状况，需要在“七五”期间进行较大的调整。

1.教师队伍的职务结构调整。据一九八六年统计，高等师范学校教师中，教授占教师总数的0.8%，副教授占5.3%，讲师占35.7%，助教和教员占58.2%。教育学院教师中，教授占教师总数的0.02%，副教授占1%，讲师占26.5%，助教和教员占72.4%。这种状况不适合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和教师队伍水平的提高。“七五”期间，各校应根据不同的任务需要和教师队伍的现状与可能，认真研究测算，做好职务发展规划工作。各校应实事求是，不追求统一的结构模式。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要深化职称改革，逐步完善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使教师队伍的职务结构合理，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一九九〇年，高等师范学校中基础条件较好，承担科学任务较重，教师素质较好的部分老校高级职务定额为25%～35%，两所重点师大可以超过35%；一般本科院校和部分省级教育学院为15%～25%。新建本科院校、教育学院（部分省级教育学院除外）和专科学校为5%～15%。

2.教师专业结构调整。教师队伍目前存在着专业结构不

合理的状况，各层次的高等师范学校教师专业结构的调整，应根据各地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所承担的任务进行，在调整中应加强对培养中等学校教师所急需的教育、政治、历史、外语、生物、地理、体育、音乐、美术教师的补充，适当补充其他专业的教师。各校所需的各专业教师，各主管部门和分配部门应尽可能予以满足。

五、加强管理

应进一步加强高等师范学校教师队伍的管理工作，使教师队伍在教学、科研上发挥最大效益。为此，需要做好下列管理工作。

1.认真组织好教师的政治学习，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教师队伍思想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安排和组织好教师的政治学习，倡导教师在自愿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和思想实际，选学一些马克思主义著作，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水平。青年教师是高等师范教育事业发展的希望所在，要对他们严格要求，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凡是缺乏实践锻炼的青年教师，都要安排一年或更多的时间去中学讲课和参加社会实践。

2.要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切实做到对教师在政治上充分信任、业务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要求教师热爱师范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培养培训更多的合格的中学师资而努力工作。

3.做好教师职称改革工作，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以职称改革为中心，做好各方面的管理改革工作，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制订好有关定编、设岗、限额、合理结构、退休、调

整、聘任等一系列政策措施。

4. 加强教师队伍的规范化建设，明确规定、实行教师在补充、培训、考核、聘任、晋升等方面的规定，形成一整套规范化管理制度，促进教师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5. 加强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领导都要把高等师范教育的发展放到重要的地位上来，各地区、各校要积极制订好本地区、本校的高等师范学校师资规划，建立、健全高师师资管理机构，做好高等师范学校教师的管理工作，理顺关系，使高等师范学校教师队伍得以积极健康地发展。